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

系別	學分	備註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學分
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23學分	每學期修讀人數以10名為限，依成績擇優。	空氣污染學	3
			污水工程	3
			土壤污染與防治	2
			廢棄物處理與設計	3
			環境規劃與管理	3
			環境化學	3
			環工單元操作	3
			環境微生物學	3